

证券代码：834511

证券简称：锦瑜股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撤回终止挂牌《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3月5日召开2024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分别于2024年2月5日、2024年3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撤回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出具编号为[2024]423号的《终止审查通知书》。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3月22日作出的编号为股转函[2024]423号《终止审查通知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申请的审查。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